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自2021年10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拟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普力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配套资金。
-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自查和书面征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9月8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月9日、3月10日、4月8日、5月7日、6月7日、7月8日、8月9日、9月8日和10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2021-031、2021-040、2021-051、2021-054、2021-062、2021-069和2021-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31号),中国证监会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号)中关于新施行规则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11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所列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警示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5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10月份销售商品猪53.64万头(其中仔猪销售35,360头),销售收入78,981.46万元,销售价格1256元/公斤(商品肥猪价均为12.4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67.02%、70.24%、61.33%。

2021年1-10月销售商品猪334.60万头(其中仔猪销售51.65万头),销售收入6.97,067.50万元,销售均价18.96元/公斤(商品肥猪价均为17.66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41.06%、-4.89%、-65.49%。

2021年10月商品猪销售数量环比上升,主要来自商品肥猪的出栏数量增加,其中包括了部分外购仔猪育肥。2021年1-10月商品猪销售量同比上升是因为今年公司产能增加。2021年1-10月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下降是受今年猪价大幅下跌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2021	5	5	19.13	87.98	63,363.59	287,938.51	28.84
	6	6	23.96	111.97	80,747.85	378,674.34	33.16
	7	7	23.81	136.78	80,082.02	458,756.36	36.13
	8	8	26.13	162.91	87,494.54	546,203.90	35.22
	9	9	41.62	202.53	112,200.10	658,401.01	36.87
	10	10	34.68	237.21	74,426.87	732,877.88	27.54
	11	11	43.91	281.11	82,531.58	825,409.46	26.28
	12	12	26.67	307.78	77,397.58	902,717.04	31.71
	1	1	46.51	46.51	143,051.36	143,051.36	30.92
	2	2	30.40	76.91	76,327.83	219,379.20	32.01
2021	3	3	33.27	110.18	85,464.01	309,833.20	34.66
	4	4	20.26	130.46	46,129.39	348,962.60	31.03
	5	5	22.73	153.19	48,384.62	398,347.22	33.07

2021年10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86,324头,1-10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861,996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二、风险提示

-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网金”)因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第五项及13.4第二(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针对西藏网金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对西藏网金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并申请保全了西藏网金名下的1.45亿元定期存单。目前,该案件正在等待法院进一步沟通。
- 针对公司历史上其他疑似违规行为,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搜集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的证据,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同时,公司和年审会计师正在进一步核查前述违规事项,加快更正可能存在的前期会计差错。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网金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有一笔1.45亿元定期存单被质押,该质押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涉嫌违规对外担保(以下简称“西藏网金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第五项及13.4第二(二)项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在近期自查中还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疑似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相关事项自发现以来,公司现任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消除风险,积极督促相关方尽快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争取尽快消除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1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主要进展汇总,更新如下:

- 1.关于西藏网金违规对外担保1.45亿元事项,公司以西藏网金为被告、钱包金服(北

京)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中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并申请保全西藏网金名下财产。中山中院立案受理后,于2021年8月24日做出裁定:(2020)民初272号,依法对西藏网金在广州银行的1.45亿元定期存单采取保全措施。中山中院定于10月19日的开庭安排因被告送达不成功而取消,公司正在等待法院进一步沟通。

- 2.关于公司历史上其他疑似违规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搜集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的证据,依法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和年审会计师正在进一步核查前述违规事项,加快更正可能存在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 1.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中所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和疑似违规行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任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的部分财务数据存疑,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前期会计差错需要更正,目前仍在核实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至少每周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资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洋王照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6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天选”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1-11-05	2022-02-10	1.65%-3.12%	募集资金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天选”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1-11-05	2022-02-10	1.65%-3.12%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二)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理财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净值或收益水平发生波动,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引起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对结构性存款收益的购买力。
 -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外币投资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三)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四)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设想的全部收益。
 - (五)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六)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庆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10,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董监高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26%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正文),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3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特续说明:杭电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孙庆炎	10,800,000	11.35%	2021/11/29	不超过11.35%	不低于2022/5/27	不超过11,250,000股	不超过11.35%	不超过11.35%
华建飞	4,500,000	4.725%	2021/11/29	不超过4.725%	不低于2022/5/27	不超过4,500,000股	不超过4.725%	不超过4.725%
陆春枝	1,500,000	1.575%	2021/11/29	不超过1.575%	不低于2022/5/27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1.575%	不超过1.575%
章旭东	4,500,000	4.725%	2021/11/29	不超过4.725%	不低于2022/5/27	不超过4,500,000股	不超过4.725%	不超过4.725%
倪建刚	1,125,000	1.18125%	2021/11/29	不超过1.18125%	不低于2022/5/27	不超过1,125,000股	不超过1.18125%	不超过1.18125%
尹志平	375,000	0.39375%	2021/11/29	不超过0.39375%	不低于2022/5/27	不超过375,000股	不超过0.39375%	不超过0.39375%
胡建明	375,000	0.39375%	2021/11/29	不超过0.39375%	不低于2022/5/27	不超过375,000股	不超过0.39375%	不超过0.3937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公司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10,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监高华建飞先生、陆春枝先生、倪建刚先生、章旭东先生、尹志平先生、胡建明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孙庆炎先生、华建飞先生、陆春枝先生、倪建刚先生、章旭东先生、尹志平先生、胡建明先生同时承诺:

-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 (2)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制及自愿增持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人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后没有延长锁期的相关情形,如锁定期延长,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自愿增持后进行断缴的,本人已经全额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自行决定实施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将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8日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天选”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1-11-05	2022-02-10	1.65%-3.12%	募集资金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天选”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1-11-05	2022-02-10	1.65%-3.12%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二)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理财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净值或收益水平发生波动,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引起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对结构性存款收益的购买力。
 -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外币投资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三)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四)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设想的全部收益。
 - (五)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六)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天选”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1-11-05	2022-02-10	1.65%-3.12%	募集资金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天选”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1-11-05	2022-02-10	1.65%-3.12%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二)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理财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净值或收益水平发生波动,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引起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对结构性存款收益的购买力。
 -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外币投资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三)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四)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设想的全部收益。
 - (五)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六)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14:30,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和参会人员身体健康,同时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及人员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二、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2021年11月11日16:30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预先登记表》(见附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会议:

- 1.近21日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 2.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但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 3.健康码未满28天(14天集中隔离及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 4.体温异常和“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
- 5.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 6.近14日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冠肺炎和其他传染病(排除新冠肺炎两次核酸检测阴性且间隔24小时)。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若

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2021年11月11日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电话:025-84691002
联系电话:025-84691002
传真号码:025-84691339
电子邮箱:ir@hghq.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邮政编码:2100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先生、赵方源先生、张继周先生拟自2021年5月7日起6个月内,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上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